

### 彰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稅 別	實徵淨額 (千元)	成本總計	直 接 成 本				間 接 成 本				每 千 元 本 成	
			小 計	人事費	業務費 (「稅捐稽徵業務」 業務計畫)	獎補助 及損失	小 計	人事費	業務費 (「一般行政」 業務計畫)	設備及 投資費		其他
總 計												
地 價 稅												
土 地 增 值 稅												
房 屋 稅												
使 用 牌 照 稅												
契 稅												
印 花 稅												
娛 樂 稅												
特 別 稅												
臨 時 稅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表根據12月份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報告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(LDW)後產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## 彰化縣「各項稅收稽徵成本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以轄區內各稅投入之人力為基礎以分攤各項費用；實徵淨額不包括工程受益費、罰鍰之收入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稅目、實徵淨額、成本總計、直接成本、間接成本、每千元成本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成本總計：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，採以投入人力之比率計算，分攤各項成本。成本總計分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，依據決算報告資料，業務費依「稅捐稽徵業務」與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別區分，餘依用途別科目區分，各項成本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（如印花稅及牌照稅委辦費，房屋稅、地價稅補助金，娛樂稅獎勵金）外，再依投入各稅人力之相關比率，分攤至各稅目中，另計算表內各用途別科目應依照各年度用途別科目配合修正。

(二)直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（直接人力部分）、業務費（「稅捐稽徵業務計畫」部份）、獎補助及損失。

1. 直接成本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 $\times$  [直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 + 間接人力)]  $\times$ 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7」欄各稅比率。

2. 直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。

3. 直接業務費：屬稅捐稽徵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，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委辦費，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7」欄分攤至各稅。

4. 獎補助及損失：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獎勵金及補助金，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2」欄分攤至各稅。

(三)間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（間接人力部分）、業務費（「一般行政計畫」部分）、設備及投資費及其他。

1. 間接成本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 $\times$  [間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 + 間接人力)]  $\times$ 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9」欄各稅比率。

2. 間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公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。

3. 間接業務費：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；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9」欄分攤至各稅。

4. 設備及投資費：為不動產成本攤計表之本年攤計總合及本年不動產成本費用表（不攤計部分）總合；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2」欄分攤至各稅。

5. 其他：其他管理單位之總成本；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「2」欄分攤至各稅。

附註：

(一)建築物及設備以按行政院頒布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，增建之建築物，依原舊有之建築物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。

(二)在建工程附註說明當年度未列計其成本，俟完工後開始攤計。

(三)資本門中機器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、其他設備等，尚未超過使用年限者（包括以前年度及當年度購置），以在一年度內同一項目設備合計購置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，依其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成本。當年度購置金額在40萬元以下者，全數列入當年度費用。

(四)資訊設備按使用年限逐年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其成本，再依投入各稅目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目。如為租用或租購，其費用即為當年度之成本，不需逐年分攤；如為購置，則依前項規定列計。

(五)教育捐置於所屬之本稅。如經縣市議會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仍應列入。

(六)田賦稅收資料置於地價稅欄內，並於表末附註說明其詳實數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表及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(LDW)後產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